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合理配置和利用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含现有及后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以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综合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和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